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 CHINA POST SECURITIES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二零二三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8,000.00万元（28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8,000.00万元（28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2月10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12月3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声迅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8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简称: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00300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谭政

注册资本:8,184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邮编:100094

公司网址:www.telesound.com.cn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联系电话:010-62980022

传真:010-629855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声迅股份前身系声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4日,声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声迅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6,494.78万元,折合为股本5,115.00万股,每股1元。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15.00万元。

2010年12月26日,声迅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声迅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64,947,844.36元为基础,按1:0.7876的比例折合股份5,1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115.00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声迅股份的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声迅股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1-24号）。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谭政	31,124,500.00	60.85
2	中金泰达	4,400,000.00	8.60
3	聂蓉	3,168,000.00	6.19
4	刘孟然	2,860,000.00	5.59
5	刘畅	1,980,000.00	3.87
6	谭天	1,100,000.00	2.15
7	李毓等33人	6,517,500.00	12.74
合计		51,150,000.00	100.00

2、首发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2651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6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15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1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声迅股份”,股票代码“003004”。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1,84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福投资	29,590,000.00	48.21	29,590,000.00	36.16
谭政	11,735,400.00	19.12	11,735,400.00	14.34
合畅投资	4,164,000.00	6.78	4,164,000.00	5.09
聂蓉	3,801,600.00	6.19	3,801,600.00	4.65
刘孟然	3,432,000.00	5.59	3,432,000.00	4.19
谭天	1,320,000.00	2.15	1,320,000.00	1.61
刘建文等16人	7,337,000.00	11.96	7,337,000.00	8.97
社会公众普通股	–	–	20,460,000.00	25.00
合计	61,380,000.00	100.00	81,84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81,84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48,091,450	58.76%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8,091,450	58.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590,000	36.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01,450	22.61%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3,748,550	41.24%
1、人民币普通股		33,748,550	41.24%
三、股份总数		81,84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天福投资	29,590,000.00	36.16	29,590,000.00
2	谭政	11,735,400.00	14.34	11,735,400.00
3	合畅投资	4,164,000.00	5.09	0.00
4	聂蓉	3,801,600.00	4.65	3,801,600.00
5	刘孟然	3,432,000.00	4.19	0.00
6	谭天	1,320,000.00	1.61	1,320,000.00
7	刘建文	1,155,000.00	1.41	866,250.00
8	聂红	931,006.00	1.14	0.00
9	楚林	798,000.00	0.98	598,500.00
10	程炳钰	660,000.00	0.81	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持有公司2,95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2年9月30日,谭政直接持有公司1,173.54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4.34%,聂蓉直接持有公司380.16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65%,谭天直接持有本公司13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61%,且谭政和谭天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6.16%的股份,故谭政、聂蓉及谭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福投资持有公司2,95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7日
住所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9号双创大厦3楼302-C室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注册资本	4019万元
实收资本	4019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谭政持股76.36%,谭天持股23.6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科技园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0411.21
	净资产（万元）　10411.21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784.51
	审计机构　北京立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谭政、聂蓉及谭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政与聂蓉为夫妻关系,谭天为谭政与聂蓉之子。

谭政,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湘潭矿业学院自动化系助教;1989年9月至1994年1月任北京星河智能计算机研究所所长;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聂蓉,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84年8月至1991年7月,任湖南长沙机电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星河电子总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谭天,男,199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发行人处未担任任何职务。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为引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聚焦轨道交通、金融等客户的需求,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如下图: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智能核警、图像分析、行为识别、图像质量智能诊断、智能音视频分析等智能技术,针对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开发了满足行业特定需求的物联网平台,积累了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音频子系统、出入口子系统、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智慧安检产品和系统、安全用电系统等七大类产品和系统,通过“关键核心+大协同+专业化”的业务模式,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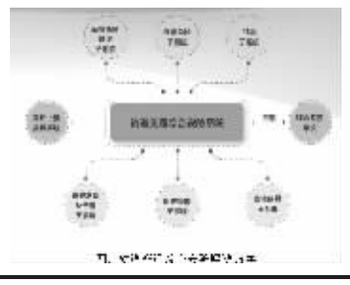

（2）安防运营服务

公司安防运营服务是以自研的物联网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以信息接收与处置、数据分析与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与巡检维护、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内容的,“报警有响应,处置有预案,事件可追踪,运行有保障”的在线式专业化联网运营服务,实现远程监控实时化、现场处置流程化、对抗检查在线化、数据分析可视化、人员上岗实名化、设备管理档案化。

图2:安防运营服务二级网络服务架构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

公司是“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脑与认知智能北京实验室”的联建单位,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公安部、北京市科委、北京市交通委等机构委托完成的国家、地方等多项重要科研课题。

2021年,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形成的科研成果——“智能化精准检物+智能化快速检人+信息化管理”三位一体的“地铁智慧安检新模式”已在北京地铁5号线、8号线和2号线等多点示范应用,并经交通协会专家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另外,公司承担的另一科技部保密课题也正在有序研发过程中。

2、服务体系优势

（1）建设与运营一体化服务模式

在服务模式方面,公司形成了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解决方案设计、核心软硬件产品配套到集成以及后续值机、监控、巡防、报警、处警、接警、设备维保、咨询培训等运维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的能力。

（2）快速响应的三级网络服务架构

在服务网络上,公司建立了以运营管理数据分析和质量监督为主的总部管理中心,以日常运营管理为主的城市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中心和服务于指定区域的响应处置工作站的安防运营服务三级网络架构，全方位24小时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支持和服务。三级网络架构将服务的不同职能进行了有效、清晰的划分,仅通过增加响应处置工作站即可增大服务覆盖面,降低了运营成本,保障了服务质量,有利于业务拓展。

（3）服务标准化及服务队伍职业化

在服务专业性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从事20年运营服务的专业管理团队,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规范,岗位职责明确,管理标准量化,形成了一整从值机、接警、处警、派遣、巡逻、救助、维护保养到人员培训等高于行业要求的服务管理标准体系和利于职业化发展的服务人员分级培训机制,包括《运营服务中心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报警响应与处置管理流程》、《故障响应与维修服务工作程序》、《报警处置预案的编制与实施》、《运营服务服务标准用语》、《运营服务信息记录、统计、分析、报表、传送规定》等,这些标准体系和工作规范在实践中不断革新,使公司提供的服务的专业性高于行业水平。

3、行业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安防行业的先行者,在标准制定修订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列,是中关村示范区标准创新首批试点企业之一,是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委员单位、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7）委员单位。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标准化部门从事安防行业相关标准的研究和编制,累计主参编且已发布的各类标准共计75项,其中国家标准18项、行业标准28项、地方标准29项。正在制修订过程中的标准17项,其中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16项,为卫生健康、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金融、治安反恐、安防服务等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依据。

公司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优势一方面体现在对国家政策和安全标准的深入理解,能够更好的设计符合国家和安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权威性有利于公司品牌的打造,是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可度的有力支撑。

4、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丰富经验,赢得客户认可。

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自2008年起即布局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及安防业务。目前业务已进入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以及天津、西安、杭州、南京、南昌等大中型城市,覆盖了全国已开通轨道交通设施的45个城市中的18个,覆盖比例达到40%。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9-2021年,公司轨道交通安检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5%、17%和20%,行业排名第一、第二、第二。

在金融安防领域,公司更是积累了丰富的监控报警服务经验。1996年建立了国内第一张省级范围的金融单位联网报警系统——北京市金融单位紧急报警联网系统。2005年建立了国内第一张全省范围的银行ATM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网。2015年,国内第一个ATM智能报警联网解决方案（ATM一号）在广州上线。公司先后为国内超过20个省市的金融行业客户承建不同规模的监控报警系统数量超过万个。

在医院安检领域,危化品管理等领域,公司也是较早开始为这些行业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和服务的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获得广泛的客户认可度。

5、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的监控报警及安检业务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金融、医院、治安反恐重点单位等行业客户和公安等政府部门,公司多年来凭借过硬的产品、系统和运营服务品质,已与各地地铁集团、银行总分行等重点行业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还寻求与重点客户建立合资合作关系,以更加深入的了解客户需求和稳定客户资源。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运营服务要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捕捉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优质客户对安防运营服务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及升级需求共同成长,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6、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规范化和操作性强的各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工作流程顺畅合理,建立了执行、监督和督导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健全、完善,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ISO/IEC27001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至此,公司已通过ISO五大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化管理水平达到较高标准,公司竞争力全面提升。

公司核心团队专业能力强,毅苦勤奋敢业,长期稳定。公司创始人谭政先生在安防行业从业经验超过20年,是北京奥运会安保工工作顾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公司副总裁聂蓉是公安部视频监控专业人才、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健全的制度流程体系,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高效。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8,000.00万元（280.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163,313张,共计216,331,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26%。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7、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163,313张,即216,331,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2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628,772张,即62,877,2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2.46%;中邮证券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7,915张,包销金额为791,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8%。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1,012,363	36.16
2	谭政	401,503	14.34
3	聂蓉	130,064	4.65
4	刘孟然	117,419	4.19
5	谭天	45,161	1.61
6	聂红	28,496	1.02
7	程炳钰	22,581	0.81
8	李夏	22,129	0.79
9	吴克河	15,806	0.56
10	李为	15,738	0.56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　目	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5,188,679.25
律师费用	377,358.49
会计师费用	377,358.49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3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159,085.91
合　计	6,527,010.44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8,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163,313张,即216,331,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2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628,772张,即62,877,2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2.46%;中邮证券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7,915张,包销金额为791,5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8%。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650.00万元（含税）后的余额27,45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02号）。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法定代表人:谭政

电话:010-62980022

传真:010-62985522

联系人:王颖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保荐代表人:李雪、陈桂平

项目协办人:姜明磊

经办人员:李向阳、岳凯

（三）分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22

联系人:吕玥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2-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6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张明、刘亚楠、夏英英

（五）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负责人:吕江

电话:010-65954510

传真:010-65950822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琳、李海燕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经办人员:万蕾（已离职）、罗力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667

（八）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户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0200003119200484004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19日,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28,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280.00万张。

5、上市规模:28,000.00万元。

6、发行价格:100元/张。

7、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2.7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347.30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8,592.01	15,000.00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3,807.80	13,000.00
合计		32,399.80	28,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保证人的履约能力、个人财产状况及个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保证人的持股情况及相关股份的价值

截至2022年9月30日,谭政、天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132.54万股股份。以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4.48元/股”计算,谭政、天福投资合计所持公司股票的市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万元）
天福投资	2,959.00	36.16	72,436.32
谭政	1,173.54	14.34	28,728.26
合计	4,132.54	50.50	101,164.58

其中:谭政直接持有声迅股份1,173.54万股股份的市值为28,728.26万元;通过持有天福投资76.3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259.56万股股份,市值为55,314.02万元。

实际控制人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其合计所持公司股票市值约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3.61倍。因此,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具备本次担保的支付实力。

（2）保证人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际控制人谭政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取得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239.76万元、1239.76万元、826.51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预期未来公司利润分配仍将为其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以此可保障保证人的履约能力。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2日,除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以及谭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外,谭政、天福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谭政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授信期限
声迅股份	谭政、聂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221.36	2021.10.22-2022.10.21
声迅股份	谭政、聂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16.89	2021.12.09-2022.12.08
声迅股份	谭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51.88	2022.01.05-2025.01.05
声迅股份	谭政、聂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83.41	2021.08.20-2022.08.03
声迅股份	谭政、聂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	2022.06.23-2023.05.12

截至2022年8月22日,谭政为发行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7,573.34万元,加上对本次可转债担保金额28,000.0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合计35,573.34万元。综上,谭政及天福投资合计所持公司股票价值金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具备担保能力和履约能力。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财产状况良好,预计出现无法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较小,谭政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谭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声迅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声迅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为本次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三、最近三年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未发行债券,不涉及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6	68.96	22.79	33.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100%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声迅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6	3.73	3.59	2.15
速动比率（倍）	2.81	3.59	3.51	2.0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8.61	18.21	20.20	4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3	29.54	30.66	62.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6	68.96	22.79	3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5、3.59、3.73和3.16,速动比率分别为2.07、3.51、3.59和2.81,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3.28%、20.20%、18.21%和18.6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2.25%、30.66%、29.54%%和31.43%,其中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2020年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总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3.99、22.79、68.96和33.26,公司实现的利润水平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的财务风险较小。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